# 闽江学院文件

闽院教 [2017] 16号

# 闽江学院关于印发 《闽江学院听课制度》的通知

各处(部、室)各系(院)、各单位:

现将《闽江学院听课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闽江学院 2017年4月7日

### 闽江学院听课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教师教学水平,促进教风建设,保证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听课人员

- (一)学校党政领导。
- (二)校有关职能部门(人事处、学工部、团委、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的副处级以上干部及教务处科级以上干部。
- (三)各系(院)党政领导,教研室(系)正、副主任,教学秘书。
  - (四)专任教师。

#### 二、听课课程

- (一)校级领导听课课程可以在本人联系的教学单位,也可以在全校范围内自行选定。
- (二)有关职能部门的处级干部和教务处科级以上干部听课课程在全校范围内自行选定。
- (三)系(院)管理人员的听课课程原则上为本单位任课教师的课程,具体由各系(院)自行安排。
- (四)专任教师听课课程自行选定,鼓励专任教师听校级观 摩课程和名师课程。

#### 三、听课基本要求

(一)学校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 其中分管教学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学校领导听课旨在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有关职能部门处级干部和教务处科级以上干部每学期 听课不少于6学时。

职能部门干部听课旨在了解课堂教学实际情况和师生对教学的有关反映,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教学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水平。

(三)系(院)党政领导,教研室(系)正、副主任,教学 秘书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

系(院)领导、教研室(系)正、副主任,教学秘书听课旨在了解本单位教学实际状况,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教师更好地开展课堂教学,以保证教学质量的提高。

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其中助教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

教师之间相互听课旨在交流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效果,提高 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五)各级各类人员应完成听课任务, 听课评议要实事求是, 公正合理, 不得弄虚作假。

#### 四、听课信息反馈与处理

- (一) 听课人员每次听课都要填写《闽江学院听课评价表》,写出评价建议。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处级干部及教务处科级以上干部听课评价表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科,评价意见和建议由教务处汇总后反馈给有关系(院)。系(院)人员听课评价表交所在系(院)归档,评价意见和建议由教学秘书汇总后及时向分管教学领导汇报,由系(院)进行反馈。
- (二)若教师听外系(院)教师的课程,其填写的《闽江学院听课评价表》需及时交所在系(院)归档,再由教学秘书将此

表复印一份转至被听课教师所在单位。评价意见和建议由被听课教师所在单位进行反馈。

(三)各系(院)应如实对本单位完成听课任务情况进行统计,并妥善保存各种原始听课材料备查。

(四)听课评价按百分制计分,按下表分值分布划分为优秀、 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

评议结果 (Y)	评价等级
Y ≥ 90	优秀
80 ≤ Y < 90	良好
70 ≤ Y < 80	中等
60 ≤ Y < 70	合格
Y < 60	不合格

(五)《闽江学院听课评价表》见附件,电子版可在教务处 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六)教务处加强听课制度的执行管理,按学期进行听课统计。

五、本制度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闽江学院关于干部教师听课的规定(修订)(闽院教〔2011〕41 号)废止。

附件: 闽江学院听课评价表

## 闽江学院听课评价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所在单位
 听课人员

仕诛教师				工				听诛人	.贝	
上课班级						上课地点				
听课时间		年 月			E	1	星期_		う	节
听课评价										
项目	序号	评价标	:准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备	 注
教态 教内 教	1 2 3 4 5 6	仪表端庄、** 各课充分、** 内容充实、** 结合科研、耳 条理清楚、** 语言流畅、**	发风严谨 重点突出 关系实际 作易适中 方奏适当						请确定各评价内容的等级,在所定等级下对应打√,其中: 优(9-10分);良(8-8.9分);	
方法教学效果	7 8 9 10	教学媒体、位 启发引导、注 气氛活跃、和 总体评价,刻	R入浅出 识极参与						合格	(1—1.9分); 各(6—6.9分); ♪格(6分以下)。
听课内容						意见建议				

(不够可另附页)